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小字第688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王振碩

被告 林靖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131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96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黃智裕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保險。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6日15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嘉義市西區中興路與高鐵大道口，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碰撞由訴外人盧盈芳駕駛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支出修理費新臺幣（下同）14,186元（含零件費用6,066元、烤漆費用2,900元、工資5,22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186

0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2 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影本、估價單、
07 帳單、統一發票、車損照片等件為證，並有嘉義市政府警察
08 局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
09 表、現場照片、行車記錄器光碟在卷可稽，而被告已於相當
10 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1 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
12 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
13 之事實為真實。

1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
17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18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19 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
20 文。查被告於警詢時陳稱：我當時駕駛P8U-015號普重機車
21 沿高鐵大道東向西行，當時因為有輛汽車占用機車道停等紅
22 燈致縫隙太小，車輛沒有閃避好，又因為下雨我沒有穿雨
23 衣，因此撞上停等紅燈之BJB-0882號車輛之右後方照後鏡等
24 語，訴外人盧盈芳於警詢時陳稱：我當時駕駛車號000-0000
25 自小客車沿高鐵大道東向西行駛，當時在停等紅燈遭車號00
26 0-000機車擦撞右方照後視鏡等語。足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
27 生，係因被告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與系爭車輛發
28 生碰撞，顯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害
29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30 任。

31 (三)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01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02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03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不
04 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05 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6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
07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
08 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
09 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
10 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
11 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12 參照）。查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4,186
13 元，惟上開修復費用包含零件費用6,066元、烤漆費用2,900
14 元、工資5,220元，有前揭估價單、統一發票在卷可證，該
15 零件材料係以新品替換舊品，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又依行政
16 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17 年，而系爭車輛係104年2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
18 稽，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4月26日，已使用逾5年，是
19 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時已超過耐用年限，其零件更換應以零
20 件之殘價計算其損害額。準此，依所得稅法第51條及同法施
21 行細則第48條之規定，本院以平均法計算其折舊，並依營利
22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所規定之計算公式計算其殘價
23 （即殘價＝固定資產之實際成本/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
24 數+1），則上開零件費用6,066元，於使用5年後之殘價為
25 1,011元（計算式：6,066/(5+1)=1,011），再加計烤漆費
26 用2,900元、工資5,220元，總計系爭車輛修復必要費用為9,
27 131元。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9 告給付9,1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11日
30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31 准許。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2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3 行。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
05 項、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
06 審裁判費1,500元，其中96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
07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
08 擔。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1 法 官 孫 僖 綺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14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17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9 書記官 黃意雯